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6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4年9月6日通过电话会议方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4年9月6日下午16:00-17:00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红杉资本、国海证券、招商基金、上海混沌道然资管、中信建投、杭州巨子私募、东吴证券、弗川资本、浙商证券、上海宽远资产、上海和谱汇一资管、海南春光私募、国泰君安、广发证券、嘉实基金、国泰基金、北京成泉资本、光大证券、金鹰基金、东方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太平基金。

公司接待人员:公司董事长屈群、董事会秘书吴爱萍、财务总监宦海军等。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一)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属于行业领先地位,请问公司是如何保持如此优秀的成本管控能力尤其是铁水成本管控能力?
答:钢铁企业70%的成本在铁前工序上,所以降本的关键也在铁前工序。公司在系统性降本上做了很多工作,配煤配矿环节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选择性价比高的原料,利用公司的数据分析能力,通过大数据进行精准的配煤配矿,执行精准的工艺路线,精准到每一个环节的原料料配比。

目前公司的系统性降本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未来公司会继续将降本工作做到极致。公司已经提出了工序和工序之间、界面和界面之间的降本策略,寻找过去可能忽视的降本空间,进一步加强公司对系统性降本工作的掌控能力。
(二)公司如何将生产小批量订单的理念转化成未来生产产品转型的竞争力?
答:公司通过数智化实现定制化工业生产,为提高用户粘性,建立了碎片式订单生产模式,同时客户还感受到了“公司产品品质的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总结推广这方面的研发、市场开拓等管理经验,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逐步实现其他品种材定制化小批量订单的供给。

(三)公司弹簧扁钢产品的下游需求情况如何,未来可能有什么变化?
答:弹簧扁钢的下游市场相对比较平稳,目前对两个细分市场的主要影响为新能源工程车、运输车的上市,公司一直保持与下游工厂的沟通,直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工作,节省了一部分研发投入,以帮助用户公司更快地抢占新能源汽车的市场。

(四)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公司产品所在的主要市场的竞争情况如何?
答:建筑用钢方面,公司80%以上的建材产品在江西省内市场竞争销售,属于省内龙头,且公司产品具备比较明显的成本管控优势,因此,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公司的弹簧扁钢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五)公司对未来一两年建筑用钢市场需求及景气的展望?
答:钢铁行业正处于下行周期,建筑用钢市场需求不容乐观,在钢材价格多次探底后,行业利润下滑明显,钢材产量逐步压减,之后行业整体供需有望改善,行业利润或有所修复回升。
(六)下半年以来钢铁行业盈利水平大幅下降,公司螺纹钢的盈利情况如何?对公司后续分红规划有何影响?
答:受螺纹钢原材料端价格下跌幅度不及产品端价格下跌幅度的剪刀差影响,公司螺纹钢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和成本挑战,盈利有所收窄,如果一直持续到年底,可能会影响到公司分红额度。总体而言,公司分红需要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情况、资本开支计划及发展规划

等因素。
(七)2024年公司自有铁矿的产销水平如何?
答: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达铁选于去年完成了采矿证的核证工作,目前已经逐步恢复采矿和选矿的生产工作。但矿山受安全、环保、地质情况及环境因素影响较多,目前公司无法准确预估2024年后的产销量情况。

(八)公司与钒钼的合作情况如何?
答:目前行业内许多钢铁企业都在使用这种合作模式,公司参考了行业内的合作模式,基于对双方有利的的前提下开展合作。钒钼作为专业的制氧企业,其专业技术水平及装备水平在行业内都处于领先地位,经过测算,通过与钒钼合作,可为公司节省用氧成本,同时钒钼水平也可以发挥其规模和管理优势,创造效益。

(九)新国标螺纹钢的切换对公司是否有影响?
答:新国标的实施将推动螺纹钢行业向高质量发展方向转变,提高产品质量和行业整体竞争力。螺纹钢新国标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将于2024年9月25日正式实施。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全力贯彻落实新国标。公司按照新国标执行生产的第一批盘卷、直条产品分别于2024年7月22日、8月1日顺利产出,比新国标正式实施时间提前近两个月,从而上公司产品能够以更高的标准、更优的品质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进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十)三季度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情况如何,8月份专项债发行量较前期有明显增长,公司对后续下游需求有何展望?
答:新增专项债的加快发行使用,将有力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支撑基建投资较快增长;专项债叠加传统需求旺季因素,预计需求将会显现增长。
(十一)上半年地产需求整体比较疲弱,但公司上半年销量仍实现了9%增长,增量主要是来源于弹簧扁钢吗?
答:公司建筑钢材和弹簧扁钢同比均有增长,其中建筑类螺纹钢同比增长12.2%,建筑类线材同比增长2.61%,弹簧扁钢同比增长5.11%。

(十二)公司收购工作开展情况及优势?
答:当前行业处于下行周期,是企业实施并购重组的好时机。公司在选择并购标的时,重点考虑区位优势、品种结构,能与公司形成互补或具有高度协同效应。方大特钢依托控股股东强大的资源优势及自身科学合理的管理机制体制,在投前尽调、投后管理等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

(十三)公司对后续资本开支的情况?
答:资本开支主要是一些固定资产、运维和研发等方面的开支,另外非日常性方面的支出主要是公司一直在关注行业内及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机会,一旦有合适的标的公司将及时参与。
(十四)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解决进展?
答:相关注入工作正在有条不紊推进中,后续进程如达到披露要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为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权益变动达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榷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榷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榷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乐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33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841%。其中:上海榷英持有公司股份35,087,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195%;上海乐永持有公司股份16,2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59%;上海榷乾持有公司股份1,02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87%。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711,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权益变动达1%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9月6日,股东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通过本次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467,856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

股东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注:上表所列IPO前取得股份数量包含减持主体于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榷英、上海榷乾、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47,062,417.82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4)津0112民初1414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140672604
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通政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被告一: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07EAOA22
住所地: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滨海民营经济成长示范基地创新中心A座1807室273号
法定代表人:杨鑫
被告二: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529452049X5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大庆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安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签订《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回用零排放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编号:2100482001-1,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作为乙方承包荣程钢铁二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服务及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其他工程,合同约定金额为126,831,429元。

2023年6月5日,双方签订《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回用零排放项目EPC总承包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合同总金额调整为121,600,000元,其中114,100,000元系固定价,7,500,000元为预备费(也称红线外暂列金额),其余条款仍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该工程已通过“168试运行”并已竣工。该合同金额中114,100,000元为确定范围项,预备费(红线外暂列金额)根据被告及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多方审计结果最终确定为18,262,971.21元。现被告仅支付确定范围项的80%,剩余22,820,000元未支付;预备费(红线外暂列金额)仅支付8,292,400元,剩9,970,571.21元未支付。

因工程设计、施工阶段正值疫情爆发期,项目建设过程遇到了诸多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可见的困难,导致造成成本大幅增加,产生了12,918,000元增项工程款。
2021年8月,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针对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回用零排放项目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并通知原告项目主体变更为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原告考虑到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且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为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年9月,原告与二被告签订了《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回用零排放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主变更补充协议》,但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并不具备涉案工程的建设及设计资质,且该公司的注册资金仅为2,960万元,明显不具备合同约定的履约能力。因此,《补充协议》中关于免除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合同义务的约定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以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而无效,因此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应当与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对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二公司存在财务混同、业务混同、人员混同的情形,故二公司应当对原告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

因原告多次索要二被告给付剩余工程款未果,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连带支付合同工程款22,820,000元并支付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9月5日为675,907.78元。
2.判令二被告连带支付预备费9,970,571.21元并支付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9月5日为295,319.32元。
3.判令二被告连带支付增项工程款12,918,000元并支付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9月5日为382,619.51元。
4.判令二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
(1-3项暂合计47,062,417.82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48.18万元,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因工程设计及疫情影响导致建设成本大幅增加,产生的12,918,000元增项工程款因未签订相关协议而未实现营收,因此尚未形成应收账款。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以下简称“四川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1. 产品名称:蜀信理财-产品名称
2. 期限:2024年09月01日-2024年09月03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